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代码	000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382,787.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价格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对本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雷富材	陆忠志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95569
电子邮箱	ylz@hfunds.cn	luz@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9
传真	021-6963006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unds.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初余额	29,272,429.49	
本期利润	29,272,429.4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045%	
3.1.2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净资产值	2,114,382,787.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申购款余额未超过申购金额的1%。

3.本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并按月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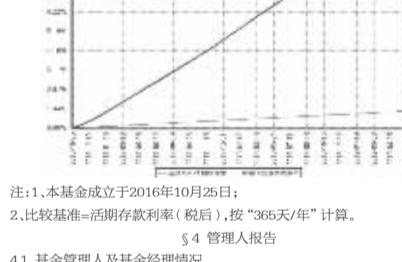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72%	0.0010%	0.0277%	0.0000%	0.1995%	0.0010%
过去三个月	0.6164%	0.0011%	0.0871%	0.0000%	0.5743%	0.0011%
过去六个月	1.4045%	0.0021%	0.1734%	0.0000%	1.2311%	0.0021%
过去一年	3.1215%	0.0022%	0.3600%	0.0000%	2.7715%	0.0022%
自基金成立至今	10.2754%	0.0024%	0.9416%	0.0000%	9.4336%	0.0024%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天”年计算。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天”年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300万元。增资后股东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6%,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2016年10月24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1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文程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1日	-	硕士研究生,拥有10年保险、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实习方正证券基金管理北京分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范泰奇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4日	7年	博士研究生,拥有10年保险、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实习方正证券基金管理北京分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担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的日期。

洪沫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26日。傅鹤先生的任职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利率整体延续下行,银行间资金面整体宽松,资金价格整体保持低位。直至3月中旬,受季末影响,资金面整体呈现收紧态势,资金利率有所抬升,但整体仍保持较低水平。

下半年以来,资金面整体宽松,资金价格整体保持低位。直至6月初,受季末影响,资金面整体呈现收紧态势,资金利率有所抬升,但整体仍保持较低水平。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组合投资的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1.40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4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绩效评估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绩效评估结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7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关联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存在显著关联。

4.8 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组合跟踪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11 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来业绩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面情况、政策环境等因素。

4.12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进行审计。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未发生重大变化。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业绩表现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6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17 管理人对基金风险管理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4.18 管理人对基金内部控制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内部控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4.19 管理人对基金社会责任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社会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